

数字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的认定困境与规则因应

张 萌, 宁赋宪, 赵艺泽

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 常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摘 要

数字平台已成为作品传播的核心枢纽, 平台在著作权侵权中应承担何种责任, 是数字时代著作权法的关键命题。以“通知-删除”为核心的避风港规则, 原本建立在平台中立、被动、技术性的预设之上, 意在为信息存储与链接服务划定责任边界。然而, 短视频、算法推荐、网盘、NFT交易乃至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型业态, 使平台从消极的“管道”转变为深度介入内容生产与分发的“组织者”, 过错认定与必要措施这两大支点随之受到冲击。比较考察表明, 部分法域维持避风港框架而强化通知程序, 欧盟则通过《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令大型平台承担接近直接传播的责任, 呈现由避风港向主动义务的模式转移。检视中国司法可知, 注意义务的高低标准、算法推荐与“应知”的关系、新兴业态中“必要措施”的可行性等, 构成认定难点。化解之道在于以过错为中心、按平台类型与技术介入程度进行分层治理, 推动平台责任从被动免责走向合规治理。

关键词

平台责任, 著作权侵权, 避风港规则, 注意义务, 分层治理

The Dilemma of Determining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Digital Platforms and the Corresponding Regulatory Responses

Meng Zhang, Fuxian Ning, Yize Zhao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June 11, 2026; accepted: June 25, 2026; published: July 20, 2026

Abstract

Digital platforms have become the central hubs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works. What kind of liability platforms should bear i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ases is a key proposition of copyright law in the digital age. The safe harbor rule, centered on “notice-and-takedown”, was originally built on the premise that platforms are neutral, passive, and technical intermediaries, intended to delineate the boundaries of liability for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linking services. However, new business formats such as short videos,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s, cloud storage, NFT transactions, and even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ve transformed platforms from passive “conduits” into “organizers” deeply involved in cont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As a result, the two pillars of fault determination and necessary measures have been shake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shows that some jurisdictions maintain the safe harbor framework while strengthening notification procedures, whereas the European Union, through the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imposes liability on large platforms approaching that of direct communication, presenting a paradigm shift from safe harbor to proactive obligations. A review of Chinese judicial practice reveals that th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the level of duty of ca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s and “constructive knowledge”, and the feasibility of “necessary measures” in emerging business formats constitute major difficulties in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The solution lies in adopting a fault-centered, tiered governance approach based on platform types and the degree of technological involvement, thereby advancing platform liability from passive exemption to compliance governance.

Keywords

Platform Liability, Copyright Infringement, Safe Harbor Rule, Duty of Care, Tiered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互联网产业的演进，本质上是一部内容传播媒介不断更替的历史。从早期的论坛、博客，到信息存储空间与搜索引擎，再到今日的短视频、算法推荐、网盘共享、NFT 交易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的创作、复制与传播日益依赖各类数字平台。平台一方面极大降低了传播成本、繁荣了文化市场，另一方面也成为著作权侵权高发的环节。海量内容由匿名用户上传、由算法自动分发，权利人难以追及直接侵权者，平台因其技术能力与经济地位，自然成为权利救济的主要指向对象。由于单独追究匿名上传者成本高、效果有限，诉讼重心持续向平台一端转移；平台是否担责、担责轻重，直接决定权利救济能否落地，也深刻影响内容产业的投资预期与创新空间。回应这一问题的基本制度工具，是被中国立法所继受的避风港规则——即以“通知-删除”为核心、辅以“红旗标准”的免责机制¹。该规则的正当性，建立在一组关于平台属性的预设之上：平台是中立、被动、纯技术性的“管道”，既不知道也无从知道用户的具体侵权行为，故只要在接到合格通知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即可免于赔偿。这一安排兼具两重功能：既为权利人提供了一条便捷的事后救济渠道，又为平台划定了可预期的责任边界，从而在保护著作权与促进信息传播之间维持基本平衡。可以说，平台责任规则的松紧，是数字著作权治理中牵一发而动全身的

¹ “避风港规则”即以“通知-删除”为核心、辅以“红旗标准”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免责机制。

关键制度变量。

然而，技术与商业模式的快速迭代，正在动摇这一预设的根基。当短视频平台以算法主动推送侵权切条、当网盘围绕特定影视资源构建分享生态、当 NFT 平台从数字作品的铸造与流转中持续获利、当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直接参与“内容”的生产，平台早已不再是消极的“管道”，而日益成为深度介入内容组织、筛选与分发的“编辑者”乃至“生产者”。平台角色的这一转变，使以“被动中立”为前提的避风港规则在适用上日益困难：过错如何认定、必要措施为何、注意义务的边界何在，均产生新争议。更深层的张力在于，著作权法在数字环境中始终需要在三组利益之间维持平衡：权利人对作品的专有控制、平台所代表的产业创新空间、以及社会公众对信息与文化的自由获取。避风港规则之所以长期被奉为基本框架，正因其以相对清晰的程序为这三组利益提供了可操作的协调机制。一旦平台的技术属性发生质变，原有的平衡点便随之偏移：继续固守宽松免责，可能使权利人保护落空、助长“流量至上”的侵权扩张；贸然转向严格责任，又可能抬高合规门槛、抑制中小平台的生存与创新。因此，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的认定，已从相对成熟的解释论问题，重新成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紧迫性的前沿难题。

本部分提出的核心追问是：在平台角色发生结构性转变的背景下，既有的避风港规则是否仍具普遍适用空间？认定平台责任的关键支点应如何调整，方能既回应新业态的现实、又不致颠覆利益平衡的根基？为回答这一问题，下文先厘清相关概念，继而进行比较法考察，再检视中国语境下的具体困境，最后提出因应之道。

2. 概念的厘清

讨论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须先厘清三组基础概念：何为“平台”及其法律定位、何为“平台责任”、以及平台责任的归责基础。

其一，平台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是商业与技术语境下的通称，在法律上对应“网络服务提供者”，依其功能可分为接入、传输、缓存等技术性服务，以及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等内容相关服务，著作权法上的责任规则主要针对后者。新业态使这一分类日趋模糊：算法推荐平台兼具存储与分发功能，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则同时具有“工具提供者”与“内容生成参与者”的双重属性，传统类型化框架已难以完全涵盖。郑佳琦(2026)即指出，AIGC 背景下平台的角色与合规义务需要重新界定^[1]。平台被归入何种类型，往往决定其适用何种免责要件、承担何种程度的注意义务；当一个平台跨越多种服务形态时，“贴标签”式归类便会失灵，认定责任必须回到对具体行为与实质控制力的考察。需要厘清的是，平台对用户的直接侵权行为承担的并非自己实施侵权的“直接责任”，而是基于用户侵权而产生的间接责任，因而平台责任的成立始终以存在用户的直接侵权为前提；这一结构上的区分，决定了对平台不应苛以与直接侵权人相同的注意标准，而应结合其在传播链条中的具体角色加以衡量。

其二，平台责任的内涵。此处所谓“平台责任”，并非指平台作为直接侵权人的责任，而是指平台因用户的直接侵权行为而承担的责任，理论上称为间接侵权或帮助侵权责任。其逻辑前提是：存在用户的直接侵权行为，平台因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对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具有过错，从而与直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周辉(2023)亦强调，平台责任在性质上是过错责任而非无过错的严格责任^[2]。这一定位具有重要政策含义：若施加无过错的严格责任，平台将被迫对海量内容事前全面审查，成本高昂且可能“宁可错删”而限缩合法表达；若任由平台以“技术中立”一概免责，则权利人保护将形同虚设。过错责任的中道，正是在二者之间求取平衡。在间接责任内部，又可依平台的主观状态与行为方式进一步区分：明知用户侵权而提供帮助、诱导用户侵权，与虽不明知但应知侵权存在而怠于处置，过错程度并不相同。避风港规则与“红旗标准”的关系正可由此理解——前者为平台提供“接到通知、及时处置即可免责”的安全通道，后者则在侵权显而易见时关闭该通道，二者一正一反，共同界定了平台过错的认定区间。

在现行法框架下，这一间接责任主要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 1169 条规定的帮助侵权，即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平台与用户之间就同一侵权存在意思联络、分工协作，则可能构成《民法典》第 1168 条意义上的共同侵权。

其三，归责基础与制度框架。中国法上，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的规范基础主要见于《民法典》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² (后文简称《条例》) (见表 1)。《民法典》第 1195 条确立“通知-删除”规则³，第 1197 条确立“知道规则”⁴；后者与“红旗标准”相呼应，即侵权事实显而易见时平台不得主张不知情⁵。《条例》第 22 条则为信息存储空间服务规定了避风港的五项要件⁶。

Table 1. Statutory bases of platfor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under Chinese law
表 1. 中国法上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的规范基础

规范依据	规则名称	核心内容
《民法典》第 1195 条	通知-删除规则	接到合格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就损害扩大部分担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 1197 条	知道规则(红旗标准)	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承担连带责任
《条例》第 22 条	信息存储空间避风港	不知情、未直接获利、接通知删除等五要件齐备方免赔
《条例》第 23 条	搜索/链接避风港	明知或应知所链接内容侵权的，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注：根据《民法典》《条例》(2013 年修订)整理。

由上可见，过错(体现为“知道或应当知道”)与必要措施(体现为接到通知后的及时处置)，构成平台责任认定的两大支点。注意义务则是过错认定的实质内核：平台是否“应当知道”侵权，取决于在其服务类型、技术能力与营利模式下，一个理性经营者是否应当预见并防范侵权。注意义务并非固定不变，而随平台对内容的控制力、获益程度与侵权的明显程度上下浮动——这正是新业态中分歧丛生的根源。同时，《民法典》与《条例》之间存在适用上的衔接问题：前者确立的“通知-删除”与“知道”规则属于侵权责任的一般规范，后者则就信息网络传播权作出专门规定，二者在“必要措施”的范围、避风港要件的具体认定上需要协调统一。司法实践中，通知规则与知道规则究竟是择一适用还是可以并行、平台在通知之外是否负有更高的主动审查义务，往往成为争议焦点，这进一步凸显了注意义务标准化的难度。

3. 比较的考察

避风港规则并非中国法的原创，而是源自比较法的继受。考察其域外源流与晚近演进(见表 2)，有助于理解该规则的预设及其面临的范式转移。

其一，避风港的起源与维持。现代避风港规则肇始于 1998 年《数字千年版权法》，其第 512 条针对缓存、信息存储、信息定位工具等服务分别设定免责条件，核心即“通知-删除”程序⁷。其背后的预设清晰可辨：服务提供者只是提供存储、链接或缓存的“管道”，对用户上传的具体内容既无审查义务、亦无实际控制，故不应为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时至今日，这一避风港框架仍被基本维持，但通过判例细化“通知”的合格要件，并发展出“故意视而不见”等理论，防止平台借形式上的“不知情”规

²https://www.cac.gov.cn/2013-02/08/c_126468776.htm

³《民法典》第 1195 条第 2 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⁴《民法典》第 1197 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⁵“红旗标准”指侵权事实如同高高飘扬的红旗般显而易见时，平台不得以“不知情”为由主张免责。

⁶《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 22 条为信息存储空间服务设定避风港五要件，须不知情、未直接获利、接通知后删除等条件齐备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⁷《数字千年版权法》第 512 条为系统缓存、信息存储、信息定位工具等服务设定了“通知-删除”免责程序。

避责任⁸。其立法旨趣在于平衡权利人保护与产业发展，避免新兴网络服务因不堪侵权赔偿负担而难以存续；避风港的正当性与“被动中立”的事实判断由此互为表里。

其二，欧盟：从避风港到主动义务的转向。欧盟早期路径与之相近，2000年《电子商务指令》第14条同样为信息存储类中介设定了与避风港相似的免责条件⁹。然而，面对大型内容分享平台对作品传播的实质性组织作用，欧盟近年发生明显转向：2019年《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¹⁰第17条规定，在线内容分享平台向公众提供用户上传的受保护作品本身即构成“向公众传播”，须取得授权，否则原则上担责，除非证明已尽最大努力获取授权并防止侵权内容再次上传¹¹；2022年《数字服务法》进一步确立与平台规模、风险相匹配的分级义务体系¹²。这一转向意味着大型内容分享平台不再被视为单纯的“中介”，而被课以接近直接责任的主动审查与过滤义务，避风港所预设的“被动中立”在大型平台身上被实质性突破。

Table 2.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the safe harbor rule across jurisdictions
表 2. 避风港规则的域外比较

法域与立法	平台定位	核心责任规则
《数字千年版权法》(1998)	被动中介	通知-删除免责，辅以红旗标准与“故意视而不见”
欧盟《电子商务指令》(2000)	中立中介	不知情且接通知即移除则免责
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 第17条(2019)	内容传播者	视为“向公众传播”，须获授权或尽最大努力，否则担责
欧盟《数字服务法》(2022)	分级义务主体	按平台规模与风险配置差异化义务

注：根据相关立法文本整理。

两种路径的分野，根源于对平台属性的不同判断：前者仍在相当程度上将平台视为被动中介，欧盟则承认大型平台的实质性组织作用而课以主动义务。这对中国具有双重启示：一方面，避风港作为利益平衡的基础框架，其降低产业不确定性、保护中小平台的功能不应被轻易否定；另一方面，对深度介入内容组织与分发并从中获利的大型平台，一律以“被动中立”为由宽免，已与技术现实脱节。来小鹏和李卓卿(2025)在讨论搜索引擎平台的侵权认定与赔偿时即主张，应按平台类型与介入程度动态调整注意义务[3]。值得强调的是，避风港规则本身即内含类型化的基因。无论是《数字千年版权法》区分系统缓存、信息存储与信息定位工具，还是中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信息存储空间与搜索链接服务分别设定免责要件，立法者从一开始便意识到不同服务对内容的控制力不同、注意义务自应有别。问题只在于，这一静态的服务清单是依托早期相对单纯的技术形态设计的，难以涵盖今日兼具存储、推荐、交易乃至生成功能的复合型平台；比较法的演进恰恰提示，类型化不应停留于固定清单，而应转向以“平台对内容的实质控制力与获益程度”为标尺的动态评价。这一思路对中国法因应新业态尤具借鉴意义：既不必推翻避风港的基本架构，也无须照搬欧盟对大型平台的过滤义务，而可在过错责任的框架内，通过注意义务的弹性配置实现对不同平台的区别对待。

4. 问题的检视

将视角转回中国司法实践可以发现，在算法推荐、短视频、网盘、NFT 交易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场

⁸域外判例发展出“故意视而不见”理论，平台不得以刻意回避了解侵权为由主张不知情。
⁹欧盟 2000 年《电子商务指令》第 14 条对信息存储类中介服务设定了与避风港相似的免责条件。
¹⁰<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9L0790>
¹¹欧盟 2019 年《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将内容分享平台提供用户上传作品的行为视为“向公众传播”，须获授权或尽最大努力，否则担责。
¹²欧盟 2022 年《数字服务法》按平台规模与风险设定分级义务，强化大型平台的合规责任。

景中，以“被动中立”为预设的避风港规则正遭遇适用困境，集中体现在过错认定与必要措施两大支点之上(见表 3)。

Table 3. Duty of care and application dilemmas across platform types
表 3. 不同平台类型的注意义务与适用困境

平台类型	技术介入程度	“必要措施”可行性	主要争议
信息存储空间	低	高(可删除)	避风港基本适用
搜索/链接服务	中	较高(可断链)	明知/应知的认定
算法推荐平台	高	中	推送侵权能否推定“应知”
短视频平台	高	中	切条侵权与合理使用边界
网盘服务	中	低(秒传再生)	是否转向主动合规治理
NFT 交易平台	高	低(上链不可删)	审查义务高低与处置方式
生成式 AI 平台	极高	不确定	间接责任框架是否适用

注：作者根据中国司法实践与相关研究整理。

其一，注意义务的标准难以统一。平台过错的核心是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但其高低本应随平台类型、营利模式与技术能力浮动。司法实践中，对热播影视、知名 IP 等高知名度作品，法院倾向于课以更高的注意义务；但具体标准、是否要求事前审查，裁判尺度并不统一。姜颖(2025)在梳理司法界定时指出，注意义务过低则权利人保护落空，过高则平台不堪重负[4]；王迁的研究亦认为，平台责任的关键正在于过错认定与必要措施的合理界定[5]。与此相关的是“通知”规则与“知道”规则的适用关系：即便权利人未发出合格通知，只要平台对侵权“应知”而未处置仍应担责，但如何判断平台负有通知之外更高的主动注意义务，缺乏统一尺度。影响注意义务高低的因素是多元的，至少包括作品的知名度与传播热度、平台的营利模式(如是否通过会员、广告或分成直接获益于侵权内容)、平台对内容的技术控制能力，以及侵权行为的明显程度。这些因素彼此交织，使得注意义务的判断高度依赖个案情境，难以归结为统一公式，也容易造成同案不同判的隐忧。

其二，算法推荐冲击“被动中立”的预设。当平台以算法主动抓取、排序与个性化推送时，其是否仍属“被动”传播已成疑问。一方面，算法是无差别处理海量信息的工具，平台未必对每条内容形成具体认知；另一方面，算法以最大化流量为目标，平台对推荐机制完全掌控并从中获益，若仍以“算法自动运行、与平台无涉”免责则有违常理。焦娅菲(2023)即指出，算法推荐模式下平台的“应知”认定应结合其对内容的组织程度综合判断[6]。问题在于：算法推送侵权内容能否径直推定平台“应知”从而丧失避风港？若一概肯定，几乎所有采用算法的平台都将失去免责空间；若一概否定，又会使平台得以借技术中立之名逃避责任。短视频平台尤为典型：用户上传的影视切条、二创经算法大规模分发，平台往往以话题、榜单聚合推广，对侵权内容的组织与获益十分明显，张虹(2025)将其概括为平台责任认定的困境[7]；但切条侵权与基于评论、戏仿的合理使用界限模糊，平台事前难以逐一甄别，余澜和范昭晋(2023)因此主张对短视频平台的注意义务作类型化审视[8]。

其三，新业态中“必要措施”的可行性受限。避风港假定平台能通过删除、屏蔽、断链有效制止侵权，但这一假定在部分新业态中并不成立。在网盘服务中，上传与分享分离，同一文件可经“秒传”被多账户重复持有，单纯删除往往“删除一处、再生多处”；周辉(2023)据此主张，对网盘这类复合服务应超越被动的“通知-删除”，转向指纹比对、重复侵权过滤等主动合规治理[9]。这一主张的意义在于，它把平台责任的重心从“事后能否删除”前移到“事前能否预防”，对网盘等具有较强传播外溢效应的

服务尤为必要。在 NFT 交易中,作品一经上链铸造便难以真正“删除”,传统“可删除性”前提随之动摇。在“元宇宙侵权第一案”中,权利人发现他人未经许可将其美术作品铸造为 NFT 并在平台挂售,遂诉请平台担责;法院认为 NFT 交易平台从交易中持续获利、对铸造与流转具有较强控制力,因而负有较高的权属审查义务,未尽义务即应担责¹³。汪子媛(2022)与王江桥(2022)均以该案为例,论证 NFT 平台不能简单套用传统避风港[10] [11],陆繁鹏(2024)进一步主张应结合其获利模式重构责任[12]。该案也展示了“必要措施”如何随技术形态被重新诠释:在作品已上链不可删除时,将侵权 NFT 打入“地址黑洞”成为替代性的处置方式。

其四,生成式人工智能动摇间接责任的根基。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带来更根本的挑战:训练阶段对海量作品的使用是否构成侵权、能否纳入合理使用本身即存争议;生成阶段平台不再只是“存储者”,而在一定意义上参与了“内容”的生产,传统“用户直接侵权+平台间接责任”的结构因此松动。冯晓青和郭畅(2025)基于相关案件提出,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采取分层治理¹⁴,依其在训练、生成、传播各环节的角色配置差异化责任[13];袁创(2026)亦主张,AI 应用下影视作品的侵权认定应从合理使用延伸至平台责任[14]。具体而言,训练环节平台是数据使用者,争点在于使用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使用的边界;生成环节平台提供工具并设定模型行为,对生成结果具有不同于传统存储服务的影响力;传播环节平台则更接近内容分发者。将三者笼统适用同一套“用户侵权+平台避风港”的框架,显然难以妥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生成环节,若侵权内容系由平台所提供的模型直接输出,则很难再以“用户上传、平台被动存储”来定性,平台是否因此从间接责任人转变为直接责任主体,是既有理论尚未充分回应的难题。凡此表明,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仅是又一新业态,更可能从根本上重塑平台在著作权链条中的位置,促使立法与司法重新审视“直接侵权-间接责任”这一基本分野。

由上述问题可见,避风港规则并非全然失效,而是其赖以成立的事实前提在新业态中部分动摇、不复成立:被动的技术性服务中“中立管道”假定大体仍能成立,避风港依然适用;而在算法推荐、网盘、NFT 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场景中,平台对内容的控制力与获益显著上升,再以“被动中立”一概免责便有失公允。困境的根源,不在规则本身的对错,而在于以单一标准应对差异巨大的平台形态。

5. 结论

数字平台已从作品传播的“管道”演变为内容生态的“组织者”,这一角色转变是理解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诸多困境的关键。在法律定位上,平台由“管道”转为“组织者”,意味着其责任可能由单纯的帮助侵权(《民法典》第 1169 条)趋近于与用户的共同侵权(第 1168 条),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下甚至可能转化为直接侵权主体。以“通知-删除”为核心的避风港规则建立在平台中立、被动、技术性的预设之上;当短视频、算法推荐、网盘、NFT 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等业态使该预设不再普遍成立时,规则的适用便产生张力。比较法表明,部分法域维持避风港而强化程序义务、欧盟转向令大型平台承担主动义务,二者路径不同,却共同指向同一逻辑:平台责任应与其对内容的实质控制和获益程度相匹配。

基于上述分析,可得出三点结论与建议。其一,应坚持以过错为中心的归责基础,既反对一律施加无过错的严格责任,亦反对以“技术中立”为名的概括豁免;避风港作为利益平衡的基础框架仍有保留价值,但其适用须以平台尽到与其角色相称的注意义务为前提。其二,应推行分层治理,依平台类型、营利模式、技术介入程度与作品知名度对注意义务分级配置:对被动的技术性服务维持较低义务,对深度介入内容组织、分发并直接获利的大型平台课以较高的事前与事中义务。其三,应推动平台责任由被

¹³ “元宇宙侵权第一案”中,法院认定 NFT 交易平台对作品权属负有较高审查义务,未尽义务即应担责,并以将侵权 NFT 打入“地址黑洞”作为处置措施。

¹⁴ “分层治理”指依平台在训练、生成、传播各环节的不同角色,配置差异化的注意义务与责任。

动免责走向合规治理,将“必要措施”从单纯的事后删除扩展至事前审查、重复侵权过滤、权利人合作等系统性合规机制;就法律性质而言,合规治理是平台注意义务的制度化履行,旨在通过事前预防避免因怠于处置而构成帮助侵权。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结构性挑战既有框架的新业态,宜区分训练、生成与传播分别评价,避免简单套用为存储服务设计的规则。需要强调的是,分层治理与合规治理并非架空避风港,而是对其的精细化与现代化:对中小型、技术性的被动服务,避风港仍应是常态的免责依据,以免过重的合规负担抑制创新;唯有对实质性组织内容、深度获益的大型平台,方有必要课以更高的事前与事中义务。在制度落实层面,分层治理与合规治理还需配套机制的支撑:一方面,可由司法通过典型案例逐步明确不同平台类型的注意义务标准,增强裁判的可预期性;另一方面,可鼓励行业建立权利人通知、内容指纹比对、重复侵权处置等合规标准,使平台的注意义务有章可循。如此,既能避免“一刀切”地加重或豁免平台责任,也能为新兴技术的发展保留必要的制度弹性。归根结底,平台责任规则的演进,不是在权利人与平台之间作非此即彼的取舍,而是在动态平衡中不断校准二者的边界。唯有在坚守过错责任内核的同时使注意义务与平台的实质角色相契合,著作权法方能在技术变迁中守住激励创作与促进传播这一根本旨趣。

参考文献

- [1] 郑佳琦. AIGC 内容风险的法律治理: 著作权、侵权责任与平台合规机制[J]. 高科技与产业化, 2026, 32(1): 123-125.
- [2] 周辉. 著作权视域下网盘服务提供者的平台责任[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5(7): 14-29.
- [3] 来小鹏, 李卓卿. 完善搜索引擎平台著作权侵权认定及赔偿责任的法律思考[J]. 出版广角, 2025(7): 68-76.
- [4] 姜颖.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中平台责任的司法界定[J]. 数字法治, 2025(2): 178-188.
- [5] 王迁. 著作权侵权平台责任的关键问题及其化解: 过错认定与必要措施[J]. 中外法学, 2026, 38(3): 587-608.
- [6] 焦娅菲. 算法推荐模式下网络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研究[J]. 科技与创新, 2023(S1): 145-160.
- [7] 张虹. 短视频著作权侵权中平台责任认定的困境与完善[J]. 新西部, 2025(5): 89-93.
- [8] 余澜, 范昭晋. 短视频著作权侵权中平台责任审视[J]. 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45(2): 88-93.
- [9] 周辉. 网盘平台创新服务的著作权保护——从平台责任到合规治理[J]. 中外法学, 2023, 35(2): 365-382.
- [10] 汪子媛, 李明发. NFT 数字作品交易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探析——以国内“元宇宙侵权第一案”为例[J]. 中国科技信息, 2022(22): 131-134.
- [11] 王江桥. NFT 交易模式下的著作权保护及平台责任[J]. 财经法学, 2022(5): 70-80.
- [12] 陆繁鹏. NFT 数字作品交易中平台的著作权侵权责任研究[J]. 传播与版权, 2024(19): 102-106.
- [13] 冯晓青, 郭畅. 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与分层治理——基于“奥特曼案”的思考[J]. 数字法治, 2025(2): 56-75.
- [14] 袁创. 从合理使用到平台责任: AI 应用下影视作品著作权侵权认定研究[J]. 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6(1): 101-103.